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渤投资”）提供的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鹏渤投资拟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宁波中百单一第一大股东，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。

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：

一、要约收购人名称、住所、通讯地址

收购人名称：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-549室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

二、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

本次要约收购为鹏渤投资向宁波中百除汇力贸易、鹏源资管、张江平以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收购人	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
被收购公司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	宁波中百
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	600857
收购股份的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
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	62,021,874股
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27.65%
支付方式	现金支付
要约价格	12.77元/股

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，收购人已将 158,403,877.00 元（即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%）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鹏渤投资将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予以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截止目前，本公司未收到鹏渤投资提供的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及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，上述文件具体编制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